

濮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资金防灾减灾（第二批）

玉米病虫害防控项目合同书

甲方(采购单位):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货单位): 河南璐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9 月 7 日《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资金玉米病虫害防控项目》的中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, 甲、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, 供双方共同遵守:

一、采购内容

序号	货物名称	含量	规格	采购数量 (瓶)
1	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30%	1000g/瓶	4568
2	甲维·氯虫苯	11.6%	300g/瓶	3806
3	枯草芽孢杆菌	1000亿 孢子/克	100g/袋	900
4	苏云金杆菌	16000IU /毫克	100g/袋	4500
5	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0.01%	300g/瓶	5934
6	磷酸二氢钾粉剂	≥99%	500g/袋	35604
合计金额: ¥811479.00 元 (大写) <u>捌拾壹万壹仟肆佰玖拾万元整</u>				

二、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乙方所供全部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, 农药类产品登记作物必须包含玉米, 并随货提供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。产品有效成分含量、理化指标、剂型、规格等, 必须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, 无假冒伪劣、过期、变质、失效、禁限用产品, 包装

完好、标识规范清晰。

三、交货方式与期限

交货地点：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（城关镇、城东办、城南办、户部寨镇、胡状镇等 22 个乡镇）；

交货期限：乙方须于签订合同 5 天内将全部货物一次性送达并完成卸货；

运输责任：运输、装卸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破损、丢失、污染，由乙方负责补足或更换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货到现场后，甲乙双方按合同共同清点数量、核对产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包装完好性及外观质量，现场验收。乙方应按照各产品批号如实提供各产品数量清单。

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剂按批次进行随机抽检，乙方需承担所提供药剂检测费用。

履约验收标准：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，并出具该批次合格检验报告。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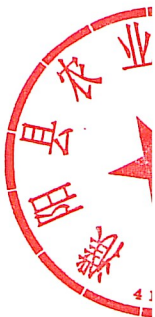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项下货款，全部货物送达并验收检验合格后，甲方通过公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溯源资料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，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



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,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乙方不能交付货物,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 的违约金。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,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.05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签订后,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农作物药害、减产、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失的,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八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取样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,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甲方财务备案一份。

甲方:濮阳县农业农村局
地址: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28 号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
马金海

联系电话: 0393-3211024

乙方:河南璐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安阳市滑县四间房镇政府西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
孙晓娟

联系电话: 18137283729

2026 年 09 月 22 日